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建議涉及股份合併之 股本重組， 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買賣

####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實行股本重組，據此，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 供股

在股本重組生效之前提下，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20,050,00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約4,01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00,000港元，預期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附帶條件，並獲全數包銷。尤為重要者，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方告作實。倘供股之條款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予進行。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持有其100%股權之股東潘先生)將就關於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關於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併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而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則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清洗豁免

倘包銷商須認購所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而除非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惟此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持有其100%股權之股東潘先生)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並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就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前，如擬買賣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及(iii)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股東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隨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發售章程，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亦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實行股本重組，據此，本公司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之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彙集出售，而在可能情況下，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包含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802,000港元（即80,2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及按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將分別重回至20,000,000港元（包含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802,000港元（即4,010,000股合併股份），而兩者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本重組產生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令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出現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生效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股東可向過戶處提交現有股份之現有奶油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藍色股票（基準為20股現有股份對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免費換領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結束。

本公司預期會就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設立並行買賣安排，以供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進行買賣。關於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安排（如有，包括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之其他詳情將會包括在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及將於本公司寄發通函後，以報章公佈形式公佈。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買賣單位4,000股將維持不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通過關於批准股本重組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即將予以發行及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再作公佈。

##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市值，目的為令股份對傾向投資於每股市值較高股份之投資者更具市場吸引力，並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成交費（包括參照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所簽發之股票數目而釐定之費用）。

## 供股

### 條款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	80,2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變為4,010,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0,05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24,060,000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任何權利。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如為香港，則可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如為香港以外地區，則亦可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惟唯一前提為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將不會抵觸有關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則，且該提呈發售將不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註冊。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則該股東不一定可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就供股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註冊及／或存案。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發行供股股份予海外股東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條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隨即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有關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不一定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寄發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基準(如有)將披露於即將就供股刊發之發售章程內。

待未繳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以前，本公司將盡快安排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倘每宗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達100港元或以上，本公司將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個別不足100港元之金額歸本公司所有。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 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之收市價2.1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0.48%；
- (ii) 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2.18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0.83%；
- (iii) 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52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1.54%；及
- (iv) 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3.58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當時已發行股本有80,2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41%。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已參考市價整體走勢及表現，以及最後交易日前現有股份之流通量，並且相信對本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

####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五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寄出。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彼等可以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將該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應繳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會酌情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會優先將碎股補足為完整之買賣單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20,050,000股合併股份

佣金：所包銷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3%，預期約為120,300港元（假設全部20,050,00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配發）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之日常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不包括包銷。潘先生確認，彼將為包銷商提供充裕財務支持，以讓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規定全面履行及達成其作為包銷商之職責及責任。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終止包銷協議：

- (i) 發生下列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
  - (b) 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類同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
  - (c) 香港市場情況或多方面環境有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交易或對此施加重大限制）；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化，並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公開表示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於轉述包銷協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認定該等任何不確之聲明或保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妨礙；或
- (v) 當出現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述的若干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能及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已寄發供股章程），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予進行。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將已獲董事決議案核准之章程文件（由兩位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理妥為簽署）及所有其他需要附上之文件各自之副本分別送呈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送呈及登記須不遲於寄發日期或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情況下作出；
- (iii) 於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視乎配發而定）所有於股本重組後之合併股份及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持有其100%股權之股東潘先生）將放棄就供股之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規則，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潘先生、邱志哲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謝金乾先生，但不包括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對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投以贊成票。

倘於上述各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有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包銷協議將予撤銷，協議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無權對另一方提出索償（因先前發生之任何違反事項除外）。

## 有關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忠告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前，如擬買賣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 股權架構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已確認，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將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享有之獲保證接納之供股股份配額。

供股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股本重組及供股前 現有股份 (%)		完成股本重組後 但供股前 合併股份 (%)		完成股本重組及供股後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註a)		合併股份 (註b)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15,000,000	18.70	750,000	18.70	4,500,000	18.70	20,800,000	86.45
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6,000,000	7.48	299,948	7.48	1,799,688	7.48	299,948	1.25
TIS Securities (HK) Limited	4,380,000	5.46	218,946	5.46	1,313,676	5.46	218,946	0.91
公眾股東	54,820,000	68.36	2,741,106	68.36	16,446,636	68.36	2,741,106	11.39
總計	<u>80,200,000</u>	<u>100.00</u>	<u>4,010,000</u>	<u>100.00</u>	<u>24,060,000</u>	<u>100.00</u>	<u>24,060,000</u>	<u>100.00</u>

註：

(a) 假設全體股東將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

(b) 假設獨立股東概不會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而全部獲包銷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 清洗豁免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持有其100%股權之股東潘先生)實益擁有15,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倘包銷商需要認購全部20,050,000股獲包銷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持有其100%股權之股東潘先生)將合共擁有20,800,000股合併股份之權益，佔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45%。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屆時將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包銷商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獲執行理事授出，仍有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股份圖利。

倘包銷商未能取得清洗豁免，本公司仍可進行供股，惟唯一前提為倘此舉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收購責任，本公司將要認定包銷商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就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擬於供股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供股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
-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達至充足之公眾持股量為止。就此而言，務應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持股量或會不足夠，因此，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至充足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1,777,062港元及2,490,391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38,606港元及21,126,16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1,956,263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349,699港元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57,511港元，且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因此，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資金)並無意義。

鑒於股市近期好轉，加上為促進本公司長遠增長，董事會認為藉著資本集資，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乃屬恰當，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相信，由於供股可讓股東藉此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故股東將對透過供股方式之資本集資表示歡迎。

假設根據供股配發全部20,05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雜項費用等開支後)，並預期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認定需要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a)股本重組生效後，惟反之則不然；(b)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c)獨立股東批准供股。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關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潘先生)將就關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關於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及(iii)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股東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隨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發售章程，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亦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	八月三十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九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及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奶油色股票)之原有櫃位	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設立以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奶油色股票)之臨時櫃位	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奶油色股票免費換領新藍色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五日
以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五日
實行碎股買賣措施之首日	九月十五日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十六日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之截止過戶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九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六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六日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二十六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八日
重開以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藍色股票)之原有櫃位	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藍色股票及現有奶油色股票形式)	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五日
接納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公佈供股之結果	十月十二日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未能成功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奶油色股票)之臨時櫃位	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十月二十四日
設有碎股買賣服務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
以現有奶油色股票免費換領新藍色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供股時間表內之事項僅為指示性質，且可經本公司及包銷商之協議而作出修訂。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之整段正常辦公時間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及相關安排(如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以供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經計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由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士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潘先生)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現有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根據供股可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即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指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有關供股之發售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用以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登記處」	指	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本公佈所載條款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b>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b>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浩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及邱志哲先生，非執行董事謝金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恆揚先生、夏得江先生及黃景重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